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繆礎同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10059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17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1709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1709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推薦具指標性之團體或個人參加，並於110年4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推薦表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5日臺教綜(二)字第1100025923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摘述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團體：實際從事、推廣或捐資贊助海洋教育著有貢獻之團體（各級學校與政府機關(構)除外），包括依法設立（或登記）有案之團體、法人、企業或廠商。

2、個人：實際從事、推廣或捐資贊助海洋教育著有貢獻之個人。

(二)各推薦單位應列舉推薦團體或個人之具體事蹟並提供證明資料，以書面向本局推薦，推薦程序如下：

教務處

110/03/03 17:27



1100001964

有附件

1、各推薦單位應檢送推薦表（詳如附件）及電子檔案光碟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書面資料，於旨揭期限前報局。

2、不符推薦資格、程序、逾期（郵戳為憑）或資料不齊全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陳俊達先生，（電話：02-2462-2192分機1248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

